

2021 年度中宁县红十字会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四、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1、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2、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和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县红十字会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3、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4、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5、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与各级人民政府共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6、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

7、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8、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9、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

10、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公益事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红十字会部门预算包括：中宁县红十字会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中宁县红十字会实有事业编制 3 名。实有人员：事业人员 3 名，西部计划志愿者 2 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红十字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7.17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171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17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7.1718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2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3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200 万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17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2.171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

人员经费 31.17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0750 万元、津贴补贴 9.8408 万元、奖金 5.516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0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10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0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0 万元。

公用经费 1.0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814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3、取暖费 0.2186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2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1 红十字事业费 20 万元，包括：1. 开展人道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主要用于易受损人群救助，如助困、助学、助残、受灾群众等。2. 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主要用于群众性救护培训、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应急救护知识，提高群众对紧急突发事件的应对及自救互救能力，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能力的提高。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活动的宣传动员、血样采集、资料入库、组织捐献、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等工作。4. 开展无偿献血、遗体器官捐献及角膜捐献宣传动员、捐献登记、协调员管理、人员培训、缅怀救助等工作。5. 加强基层组织能力建设。开展红十字青少年、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宁县红十字会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

四、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宁县红十字会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47.17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17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47.171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7.171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7.1718 万元，占 100%；

本年支出包括：事业支出 47.1718 万元，占 1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中宁县红十字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中宁县红十字会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宁县红十字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98.9 平方米；办公家具价值 1.5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0 万元。以上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均为本级，我会无二级预算单位。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我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依章办事”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若干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手续完整，预算编制合理合规，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资产管理科学规范。2021 年我会将继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开支，进一步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8. 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收支预算表
10. 政府采购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1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